

#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東勢街 111 號(本公司演講廳)

出席：出席及代理股東代理股份總數 336,329,97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84,174,8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420,084,199 股之 80.06%。

出席董事：劉偉龍董事長、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岑筌。

出席獨立董事：葉疏獨立董事、王淮獨立董事、王群中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曾國禔會計師  
達朕律師事務所 杜英達律師

主席：劉偉龍 董事長



記錄：許楷佩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

##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附件。

二、前項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禔會計師及賴麗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請承認。

(完整財務報告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查詢下載，網址：

<http://newmops.twse.com.tw>)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329,9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174,8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261,3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585,588 權)	86.89%
反對權數：69,9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981)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998,6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519,244 權)	13.08%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302,870,983 元，於減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其他權益調整項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9,661,210,584 元。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規劃，擬於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260,252,597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 3 元，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有買回庫藏股等，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股東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定配息基準日。

五、提請 承認。

財務長補充說明：

本次盈餘分配 1,260,252,597 元之分配順序如下：

1. 民國 107 年度追溯調整期初保留盈餘產生之淨增加數 1,104,855,351 元。

2. 民國 108 年度本期淨利 155,397,246 元。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5259，就 108 年處分彰化銀行股票之投資收益是否納入股利分配提出詢問。

以上股東所提詢問事項經財務長回覆及說明。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36,329,97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84,174,813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292,276,339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0,600,588 權)	86.90%
反對權數：78,981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8,981 權)	0.02%
無效權數：0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3,974,654 權 (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3,495,244 權)	13.07%

本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票決結果，依原議案表決通過。

## 五、臨時動議：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45259，就上櫃轉上市之計畫及大陸投資開發之情形提出詢問，已由主席及財務長另予以說明及答覆。

## 六、散會：經詢問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散會(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整)。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全球總體經濟於 108 年上半年仍持續趨弱，主要原因仍舊是中美貿易的紛爭，使得廠商固定資本投資有所保留，所幸消費仍在一定程度上支撐了全球經濟。主要國家央行多預防性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使景氣呈現慢慢落底。下半年伴隨著中美貿易政策逐漸達成初步協議，加上 OECD 領先指標於 108 年最後 4 個月連續翻揚，顯示全球經濟處在減速後的復甦初期，但仍不穩固。

展望 109 年台灣經濟，農曆年間新冠肺炎(COVID-19)的惡化的確打壓了經濟復甦的態勢，受中國官方祭出封城、延後開工等多項管制禁令影響，原欲 2 度調升 109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預測的主計總處不僅將預測值從去年 11 月的 2.72% 下修 0.35 個百分點至 2.37%，也改變原先認為今年成長速度將優於去年的看法。雖然疫情仍在進行式，各家機構都認為這次的新冠肺炎(COVID-19)對於台灣本年度經濟成長率應不致造成致命一擊，在原本經濟成長呈 2% 以上的趨勢下，受疫情影響成長只是減慢，並沒有衰退的現象。

面對經濟政策的不確定性，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仍秉持一貫之精神，專注於產品質量及服務品質的提升，深耕品牌價值，持續追求營運狀況穩健成長。茲就 108 年度營業結果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 壹、108 年度營業結果：

回顧本公司 108 年營業成果，在台維持穩健營運，中國項目亦持續推展。在殯葬本業外，108 年處分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及金融商品，並將獲利挹注於本業發展，加強軟硬體設施，提升服務品質差異化，以持續追求成長並帶動產業革新。處分收益亦同時挹注獲利成長，本期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23.0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5.6%，稅後淨利率為 52.0%，較前一年度成長 5.8%，每股盈餘達 5.48 元，為近五年來新高。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總資產為新台幣 651.1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2.9%；負債總額為 451.7 億元，負債比為 69.4%，其中包含合約負債 390.0 億元，該等合約負債為預收款項性質，屬於未實現收入，俟未來實際履行禮儀服務，或塔位墓園商品完工且永久使用權移轉客戶時轉列營業收入。若扣除上述合約負債及相對資產後，負債比為 23.6%。

### 貳、109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2. 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3. 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4. 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5.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 (二)實施概要：

1. 落實經營計畫，達成營業目標

運用具備北中南墓園高規格設施的優勢，搭配全省禮儀陵園團隊一元化的優質服務，

整合客戶需求、通路以及商品的多元化，強化銷售動能，以提升市佔率為首要目標。同時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開拓海外市場，以成為大中華地區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

## 2.妥適資本配置，提高財務績效

掌握資本市場契機，規劃最適資本以提升財務績效，配合法令更新提供完善營運管理流程，強化營運效能。持續檢視並調整資產配置，活化資產效能以支持本業成長並提升投資收益，持續創造集團獲利。

## 3.強化風險管理，鞏固營運根基

強化內控職能，落實公司治理，檢視及修正風險管理規章、適時更新內控作業流程等，提升風險控管能力。

## 4.提升經營管理，發揮企業價值

推動集團人力資源交流與專業人才培育計畫，養成跨業經營所需人才，厚植人力資本，強化競爭力；運用資訊科技，結合作業流程與服務創新，確保競爭優勢；發揮採購議價能力，有效降低經營成本，維繫集團長期穩定之獲利成長。

## 5.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優化公司形象

透過核心業務的優勢與社會關懷議題的結合來傳遞經營理念，發揮企業經營綜效，持續回饋社會、服務國人，兼顧顧客、員工、股東與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

### (三)109年預計銷售量(含子公司)

單位：SET

商 品 名 稱	預計銷售量
塔 位	4,340
墓 園	258
生 前 契 約	11,232
合 計	<b>15,830</b>

### 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社會對生命產業的認知及消費者觀念不斷的在改變，整合需求及多元化的商品規畫是一定的趨勢。本公司致力於產業素質的提升，持續推動殯葬改革及健全生前契約的觀念，透過銷售方式與銷售商品之多元化，以達到業績持續成長的目標。

本公司109年發展策略將著重在全省墓園塔位多元化之規劃設計並整合生前契約之需求，以搭配組合銷售方式，期望能為客戶帶來整合性，全國殯葬一站式服務。此外，持續加強服務品質提升，公司治理的精進，深耕品牌價值，進而深入更廣大之消費客層，讓龍巖品牌效益能夠有效影響消費者，同時增加銷售動能，拓展更多元的銷售通路，持續擴大殯葬本業之市佔率，以發揮經濟規模效益，提升公司獲利。

隨著台灣邁向老齡化社會，生育率降低日益嚴重（根據「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網站最新公布世界各國生育率排名，台灣在全球200個國家中「倒數第1」），如何對生命的最後一程能夠「有備」其重要性將日益彰顯。本公司除了以生命服務本業為根基外，會以穩健的精神將營運觸角逐步擴展至生命產業之相關產業。另一方面除了踏實經營台灣既有之

市場外，將複製台灣成功經驗，積極拓展大陸市場，結盟當地優勢團隊，落實溫州項目，並持續開發其它優質項目，實現成為「大中華殯葬服務最佳託付者」的終極目標。

#### 肆、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多年來本公司致力於殯葬事業之改革，並以提升整體產業素質為要務，喚起對於消費者權益保障之重視。殯葬事業在國內主管機關著手制訂相關規範下日臻完善，有助於產業管理效能之提升，防止不肖業者剝奪消費者權益，使龍巖長期以來秉持誠信經營之理念得到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持續致力於公司治理之落實，已連續五年受評為公司治理評鑑前5%最高級距上櫃企業，108年再度榮獲「天下CSR企業公民 小巨人獎」。本公司的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公司治理暨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為了健全董事會的運作，亦領先主管機關的要求，設置專任「公司治理主管」綜理公司治理範疇業務。

董事會的功能不只是防弊，更應該有興利的展現。本公司將董事會的效能評估也列為年度目標，並且已於107年度、108年度執行完畢並公告評估結果於公司網站。我們希望董事會與各功能性委員會能發揮：領導、督導、夥伴、導師這四種功能，以國際最佳實務為標竿，全力督促經營團隊，達成治理水準與經營績效同等卓越的目標。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企業無形資產價值的呈現。而這個資產價值代表著本公司將不斷投入本業創新，提供客戶最高規格、最貼心的設施與服務，企圖將生命產業推向國際，成為世界生命產業的領導品牌。

殯葬產業為民生必需品，銷售業績較不受景氣影響，人口老化及少子化趨勢亦為殯葬業挹注銷售動能。展望未來，我們仍將秉持專業、誠信、慈悲之經營理念，持續強化經營效能，堅實營運基礎，締造亮麗的經營績效，創造更大之股東權益，並為社會繁榮貢獻心力，為國家經濟發展再創新猷。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來的支持，也期盼在未來繼續給予我們指導與鼓勵，謝謝各位。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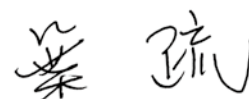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嗣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禡會計師、賴麗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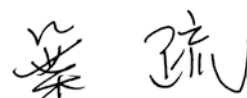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經本委員會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葉 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十八條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p>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p> <p>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 第一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二次修訂</p> <p>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九日</p>	增訂修訂日期歷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	第三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七日 第六次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訂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管證審字第1090360805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集團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集團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 其他事項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加強調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曹明揚



賴麗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各別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1,964	-	194,002	-	210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九)	9,717,723	15	1,527,182	2	213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778	-	6,345	-	2150	
1170 應收票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8,728,644	14	8,748,396	14	2170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七及八)	15,703,976	24	15,440,765	25	2200	
1410 預付款項	215,171	-	251,030	-	223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八及九)	-	-	2,565,683	4	228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2,686,952	4	2,113,425	3	23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七)	14,048	-	7,600	-	232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非流動(附註九)	8,124,238	13	7,969,334	13	2399	
	45,423,494	70	38,823,762	61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八及九)	4,543,340	7	10,048,850	17	253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及九)	1,463,240	2	1,017,051	2	257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945,905	1	1,209,106	2	264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八及九)	6,078,158	10	5,812,305	9	264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38,318	-	-	-	267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九)	3,864,533	6	3,893,572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755,937	1	759,365	1	31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56,719	1	899,795	1	3200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	351,002	1	55,83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6,162	1	773,664	1		
	19,683,314	30	24,469,546	39		
<b>資產總計</b>	<b>\$ 65,106,808</b>	<b>100</b>	<b>63,293,308</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 154,300	-	3,165,300	5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38,999,745	60	37,755,020	61		
應付票據	7,023	-	7,105	-		
應付帳款(附註七)	663,204	1	617,756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832,177	2	830,48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2,002	-	290,179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七)	38,318	-	-	-		
預收款項	892,909	1	834,391	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3,243,019	5	-	-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878	-	7,835	-		
	45,089,575	69	43,508,071	69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	-	-	3,190,91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65	-	16,119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32,601	-	30,686	-		
存入保證金	44,135	-	71,542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981	-	2,981	-		
	83,382	-	3,312,244	5		
	45,172,957	69	46,820,315	74		
<b>負債總計</b>	<b>4,200,842</b>	<b>7</b>	<b>4,200,842</b>	<b>7</b>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及(十八))：</b>						
股本	2,519,954	4	2,519,954	4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498,055	2	1,280,001	2		
未分配盈餘	10,373,806	16	6,293,123	10		
其他權益	(156,696)	-	688,453	1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b>18,435,961</b>	<b>29</b>	<b>14,982,373</b>	<b>24</b>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及(十八))	1,497,890	2	1,490,620	2		
<b>權益總計</b>	<b>19,933,851</b>	<b>31</b>	<b>16,472,993</b>	<b>26</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65,106,808</b>	<b>100</b>	<b>63,293,308</b>	<b>100</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嫻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五)、(二十)及七)	\$ 4,559,348	100	4,957,0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五)及七)	1,343,202	29	1,613,521	33
5900 營業毛利	3,216,146	71	3,343,497	6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廿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7,805	14	981,072	20
6200 管理費用	612,176	13	547,579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三))	16,491	-	7,763	-
6000	1,246,472	27	1,536,414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廿二))	139,337	3	145,618	3
6900 營業淨利	2,109,011	47	1,952,701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廿三)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98,455	13	433,354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450	1	338,277	7
7050 財務成本	(72,122)	(2)	(83,273)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52,289)	(1)	(42,241)	(1)
	515,494	11	646,117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624,505	58	2,598,818	5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254,163	6	307,344	6
本期淨利	2,370,342	52	2,291,474	4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1,528)	-	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12,233	60	481,235	10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164,770)	(4)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5,935	56	482,026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8)	-	34,82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32	1	(42,204)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30)	-	(45,8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04	1	(53,1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82,639	57	428,832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52,981	109	2,720,306	5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2,871	51	2,180,535	44
8620 非控制權益	67,471	1	110,939	2
	\$ 2,370,342	52	2,291,474	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82,142	107	2,606,983	53
8720 非控制權益	70,839	2	113,323	2
	\$ 4,952,981	109	2,720,306	55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8	\$	5.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3	\$	4.7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國外管理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4,253,894	5,349,495	(13,825)	-	472,440	458,615	12,528,906	1,377,297	13,906,203	
-	-	-	1,104,855	1,104,855	-	264,279	(472,440)	(208,161)	896,694	-	896,694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5,358,749	6,454,350	(13,825)	264,279	-	250,454	13,425,600	1,377,297	14,802,897	
-	-	-	2,180,535	2,180,535	-	-	-	-	2,180,535	110,939	2,291,474	
-	-	-	791	791	(10,990)	436,647	-	425,657	426,448	2,384	428,832	
-	-	-	2,181,326	2,181,326	(10,990)	436,647	-	425,657	2,606,983	113,323	2,720,306	
-	-	184,400	(184,400)	-	-	-	-	-	-	-	-	
-	-	-	(1,050,210)	(1,050,210)	-	-	-	-	(1,050,210)	-	(1,050,210)	
-	-	-	(12,342)	(12,342)	-	12,342	-	12,342	-	-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	688,453	14,982,373	1,490,620	16,472,993	
-	-	-	2,302,871	2,302,871	-	-	-	-	2,302,871	67,471	2,370,342	
-	-	-	(1,528)	(1,528)	(29,728)	2,610,527	-	2,580,799	2,579,271	3,368	2,582,639	
-	-	-	2,301,343	2,301,343	(29,728)	2,610,527	-	2,580,799	4,882,142	70,839	4,952,981	
-	-	218,054	(218,054)	-	-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	(1,260,253)	-	(1,260,253)	
-	-	-	(3,531)	(3,531)	-	-	-	-	(3,531)	3,531	-	
-	-	-	3,261,178	3,261,178	-	(3,425,948)	-	(3,425,948)	(164,770)	-	(164,770)	
-	-	-	-	-	-	-	-	-	-	(67,100)	(67,100)	
\$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	(156,696)	18,435,961	1,497,890	19,933,85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2.5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3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向非控制權益取得子公司股權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2,624,505	2,598,818
<b>調整項目：</b>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174	127,920
攤銷費用	16,100	17,427
呆帳費用提列數損失	16,491	7,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75,311)	12,347
利息費用	72,122	83,273
利息收入	(287,052)	(277,761)
股利收入	(332,984)	(232,87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52,289	42,24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34,167)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34)	1,78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47,62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損失	(2,331)	6,92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利益)	29,860	(51,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利益)損失	(1,318)	27,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06,661)	(577,2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035,230)	53,012
應收票據減少	5,567	10,232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34,025	(28,893)
存貨增加	(263,212)	(672,416)
預付款項減少	40,160	169,33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06,85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305)	(99,7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450)	(5,1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增加)減少	(153,341)	183,643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44,725	(155,281)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45,366	153,642
其他應付款增加	1,212	76,677
預收款項增加	58,518	5,637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54)	(729)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387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321	(309,866)
調整項目合計	(888,340)	(887,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36,165	1,711,658
收取之利息	251,143	277,891
收取之股利	332,984	232,871
支付之利息	(9,185)	(25,874)
支付之所得稅	(426,488)	(368,47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884,619</b>	<b>1,828,070</b>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960)	(1,857,47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4,028	929,5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8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價款	-	2,5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42)	(607,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5,000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6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912	1,0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4,293)	(71,9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7	814
取得無形資產	(14,311)	(12,16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0)	(6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509,730)	215,3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95,165)	(10,07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502)	604,3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93,430)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	(17,621)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534,721</b>	<b>(1,115,19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3,038,258	8,479,300
短期借款減少	(16,049,258)	(8,13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07)	10,611
租賃本金償還	(13,670)	-
發放現金股利	(1,260,253)	(1,050,21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7,100)	-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379,430)</b>	<b>(698,299)</b>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948)	9,6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7,962	24,2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4,002	169,7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231,964</b>	<b>194,002</b>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塔墓產品及提供殯葬服務，以現金預繳或分期預繳方式收款，認列收入時點需人工進行判斷。另外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為公開發行之上櫃公司，可能受外部投資人或債權人之預期，及內部盈餘績效壓力而虛增收入，造成收入認列可能存有風險。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測試收入認列是否遵循相關審核之內部控制流程。
- 抽核本年度銷售案件之訂購單、買賣契約及收款記錄等外部憑證，並測試是否達到收入認列時點時轉列收入。

## 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

有關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無形資產；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所認列之商譽及商標權係因企業併購所產生，商譽及商標權之可回收金額係依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其估計不確定性均可能存在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商譽及商標權減損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管理階層所辨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執行減損測試之流程是否完整及正確。
- 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查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表與帳載記錄，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參數(如：業績成長率)，另針對減損測試過程中使用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與其參數(如：股價)進行檢查。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龍巖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曹明揚



會計師：

賴麓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二))	\$ 147,352	-	107,666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9,686,443	16	1,227,298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777	-	6,3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廿二))	8,106,032	13	8,120,727	13
1320 存貨(建設業適用)(附註六(四)及八)	12,991,222	21	12,125,388	2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2,373	-	257,307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2,565,683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廿二)、七及九)	2,614,956	4	2,146,92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1,578	-	7,567	-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	8,024,093	13	7,910,905	13
	41,804,826	67	34,475,813	57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八及九)	4,453,495	7	9,966,394	17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廿二)及九)	1,463,240	2	1,017,051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807,576	5	3,652,194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八及九)	5,953,704	10	5,679,403	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38,318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八及九)	3,857,699	6	3,886,738	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755,937	1	759,36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818,165	1	854,014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48,035	-	44,2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785,781	1	773,280	1
	20,981,950	33	26,632,722	43
<b>資產總計</b>	<b>\$ 62,786,776</b>	<b>100</b>	<b>61,108,535</b>	<b>100</b>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廿二))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及九)	2130		2130	
應付票據(附註六(廿二))	2150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六(廿二))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及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預收款項(附註九)	232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二)及七)	2355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廿二))	239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七)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廿二)及七)	2550		25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257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640		264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廿二))	2645		2645	
<b>負債總計</b>	<b>3100</b>		<b>3100</b>	
<b>權益：</b>				
股本(附註六(十六))	32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及(十六))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3350		3350	
<b>其他權益：</b>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3410		34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六(十六))	3420		3420	
<b>權益總計</b>	<b>\$ 62,786,776</b>	<b>100</b>	<b>61,108,535</b>	<b>100</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偉龍



董事長：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 4,027,197	100	4,378,48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	1,146,307	28	1,552,236	36
5900 營業毛利	2,880,890	72	2,826,246	6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44,225	14	877,929	20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539,521	13	485,396	1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16,491	-	7,763	-
	1,100,237	27	1,371,088	31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六(二十))	129,021	3	138,011	3
6900 營業淨利	1,909,674	48	1,593,169	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592,935	15	463,243	1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廿一))	41,269	1	346,825	8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69,663)	(2)	(79,419)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49,761	1	69,751	2
	614,302	15	800,400	1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23,976	63	2,393,569	5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21,105	5	213,034	5
本期淨利	2,302,871	58	2,180,535	5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1,528)	-	79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704,843	67	476,006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4,022	-	2,845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64,770)	(4)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542,567	63	479,642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898)	(1)	34,825	1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432	2	(42,204)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830)	-	(45,815)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704	1	(53,194)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79,271	64	426,448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882,142	122	2,606,983	6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5.48	\$	5.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4.93	\$	4.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4,253,894	5,349,495	(13,825)	-	472,440	-	458,615	12,528,906	
-	-	-	1,104,855	1,104,855	-	264,279	(472,440)	-	(208,161)	896,694	
4,200,842	2,519,954	1,095,601	5,358,749	6,454,350	(13,825)	264,279	-	-	250,454	13,425,600	
-	-	-	2,180,535	2,180,535	-	-	-	-	-	2,180,535	
-	-	-	791	791	(10,990)	436,647	-	-	425,657	426,448	
-	-	-	2,181,326	2,181,326	(10,990)	436,647	-	-	425,657	2,606,983	
-	-	184,400	(184,400)	-	-	-	-	-	-	-	
-	-	-	(1,050,210)	(1,050,210)	-	-	-	-	-	(1,050,210)	
-	-	-	(12,342)	(12,342)	-	12,342	-	-	-	-	
4,200,842	2,519,954	1,280,001	6,293,123	7,573,124	(24,815)	713,268	-	-	688,453	14,982,373	
-	-	-	2,302,871	2,302,871	-	-	-	-	-	2,302,871	
-	-	-	(1,528)	(1,528)	(29,728)	2,610,527	-	-	2,580,799	2,579,271	
-	-	-	2,301,343	2,301,343	(29,728)	2,610,527	-	-	2,580,799	4,882,142	
-	-	218,054	(218,054)	-	-	-	-	-	-	-	
-	-	-	(1,260,253)	(1,260,253)	-	-	-	-	-	(1,260,253)	
-	-	-	(3,531)	(3,531)	-	-	-	-	-	(3,531)	
-	-	-	3,261,178	3,261,178	-	(3,425,948)	-	-	(3,425,948)	(164,770)	
\$ 4,200,842	2,519,954	1,498,055	10,373,806	11,871,861	(54,543)	(102,153)	-	-	(156,696)	18,435,96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2.5元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一每股3元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唐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2,523,976	2,393,5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0,332	120,228
攤銷費用	16,100	17,42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491	7,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75,080)	13,868
利息費用	69,663	79,419
利息收入	(265,657)	(269,358)
股利收入	(327,869)	(228,5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761)	(69,75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2,534)	60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525)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	(347,626)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834,167)	-
處分投資利益	(2,33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5,9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兌換損失(利益)	29,860	(51,8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處分損失	(1,318)	27,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96,271)	(694,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04,065)	72,44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4,577	154,589
存貨	(133,831)	(348,981)
預付款項	38,991	130,51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7,200	39,733
其他流動資產	(4,764)	(5,69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111,624)	215,68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3,406,8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6,663)	258,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86,056	(347,397)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0,809	120,241
其他應付款	17,636	54,696
預收款項	37,850	5,418
其他流動負債	4,976	(8,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	387	2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7,714	(175,3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1,051	82,934
調整項目合計	(1,105,220)	(611,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418,756	1,781,786
收取之利息	229,748	269,488
收取之股利	327,869	228,582
支付之利息	(5,961)	(22,021)
支付之所得稅	(344,260)	(240,91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626,152</b>	<b>2,016,925</b>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84,960)	(1,857,4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74,028	929,09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清算分配價款	-	2,551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0,342)	(607,08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75,000	-
取得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8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6,563)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1,912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2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341)	(62,2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57	318
取得無形資產	(12,930)	(12,161)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456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010)	(67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526,416)	69,30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52)	15
處分其他非流動資產	-	604,302
取得其他非流動資產	(12,502)	(293,43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b>2,822,364</b>	<b>(1,226,726)</b>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1,682,500	8,4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14,790,000)	(8,138,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27,407)	10,611
租賃本金償還	(13,670)	-
發放現金股利	(1,260,253)	(1,050,210)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4,408,830)</b>	<b>(742,599)</b>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686	47,6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7,666	60,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b>\$ 147,352</b>	<b>107,666</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偉龍



經理人：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4,814,815,491
加(減)：	
本年度稅後淨利	2,302,870,9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本期變動數	(1,527,3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調整保留盈餘	(3,530,85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3,261,176,76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55,898,95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56,695,49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9,661,210,584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預計每股分配 3 元)	(1,260,252,5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00,957,987

董事長：劉偉龍



總經理：劉偉龍



會計主管：詹淑娟

